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18 時 00 分

貳、地 點：課指組會議室

參、主 席：陳立欣 紀錄：陳威宇

肆、出席人員：

杜怡萱（請假）、朱朝煌、吳昌振、林慧姿、郭昊倫、林育筠、沈恒仔、董旭英（請假）、
張同廟、徐珊惠、陳立欣、劉誠夫、吳亭潔、陳建安、王晟宇、林士揚、陳冠倫、周書
儀（代 林大為）、鍾麗婷

伍、列席人員：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3.12.08）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附件三]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先進行討論社團（雄友會）超時使用成功廳問題。

表決通過此次議程。

四、主席報告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社團使用成功廳超時一案。

說明：近日社團（雄友會、武壠桃校友會）借用成功廳超時，導致管理人員凌晨兩點多方完成閉館。由於此案例將會對接下來與藝術中心和總務處協商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時造成社團立場不利，在這個狀況下我們必須重申社團遵守場地使用規則。而目前是否有相關懲處機制或是學生能否有後續補救行為。

討論：

社聯會參與成功廳場地協調會時，發現社團其實不會去在意超時的部分，但是成功廳和藝術中心的人非常在意演出的管理，像是時間控管部分，未來也研擬收取保證金。當初社聯會參與時，基於減輕學生付出高額保證金可能產生的負擔，有極力去爭取降低保證金，卻可能因為少數社團的不守時，面臨無立場可說服委員。

雄友之夜負責人說明當天情況：細流上表演時間排定 21:55 演出結束，過程中發現無法準時結束，也不想讓後面的表演刪掉，因此有向管理員要求是否可以延長，而節目正式結束開始進行場復時間為 23:46，社聯會事後詢問管理員當日下班時間為凌晨兩點多。

對於委員質疑為何去年也是 23:00 才結束表演今年卻沒有關對應行為，雄友會表示因為往年沒有特別強調（懲處），所以總是抱著超時也沒有關係的心態來表演。超時那麼久的原因是想讓小孩都能充分表現自己為主，所以沒有想要砍劇組的戲，才會導致這麼長的超時。

由於目前校內沒有明訂使用超時的懲處辦法，參考別校的辦法是用保證金制度違規

即扣取費用，但成大沒有這個規定，因此可行作法是參考第一、二活動中心計點規定，雄友會自請處分提出下學年第一學期停止所有場地以及社聯會管轄場地借用權利，第二學期則是所有的借用皆為第二順位。並且之後若有同樣情形，現場直接進行斷電處理。未來會內也會要求嚴格限制劇組數量和演出時間掌控。

依據集會場所管理辦法，場地的管理部分是在於總務處，學務處只能輔導社團遵守規定，在場地使用上如有違規懲處權以及現場的管理權責是在總務處。

決議：基於教育的立場學務處可以進行的是社團使用場地的心態，由於現行於法無據，且超時的行為可歸咎於管理單位(總務處)長期以來不作為的結果，不應該針對現行個案也無法溯及過往的案例，因此會中決議不針對本次案例進行懲處，將加強宣導社團依規定使用場地的觀念，也將建請總務處未來對於場地應有積極管理作為並制定懲處辦法。

第二案

案由：103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1	綜合	外匯投資研究社	蔡群立	試辦
2	體能	棒球社	江達智	試辦
3	學藝	MAGI 創客/幫	簡聖芬	試辦
4	體能	高智爾球研究社	黃文星	試辦
5	服務	UrSchool NCKU	林啟禎	試辦
6	體能	慢速壘球聯盟	江達智	試辦
7	綜合	穆斯林學生協會	蔡美玲	試辦
8	體能	重量訓練社	林明毅	轉正式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3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單位	輔導老師	備註
1	綜合	外匯投資研究社	經濟系	蔡群立	新聘
2	體能	棒球社	歷史系	江達智	新聘
3	學藝	MAGI創客/幫	建築系	簡聖芬	新聘
4	體能	高智爾球研究社	材料系	黃文星	新聘
5	服務	UrSchool NCKU	醫學系	林啟禎	新聘
6	體能	慢速壘球聯盟	歷史系	江達智	新聘
7	綜合	穆斯林學生協會	國際處	蔡美玲	新聘
8	聯誼	大學體驗社	醫學系	林啟禎	改聘

9	綜合	宗教哲學社	航太所	景鴻鑫	改聘
10	綜合	國際交流會	護理系	陳曉芸	改聘
11	系會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會	工資管系	李昇暉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3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與改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新聘校外教練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1	網球社	吳宗修	網球協會教練證	104年度無編列預算

2. 改聘校外教練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1	舞蹈研究社	張護邁	學位證書	取代蘇鈺婷教練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校外教練每位每學期採定額實發4,000元。

第五案

案由：104年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獎懲建議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社團性質	優等社團	甲等社團
聯誼性	桃園地區聯合校友會	附中山校友會 中友會
體能性	成大單車社	啦啦隊 網球社
綜合性	濟命學社 如來實證社	鐵道研究社 福智青年社
學藝性	中國結社 增列：動畫社	孝諦佛學社 遞補：漫畫社
康樂性	國樂研究社 增列：管弦樂社	鋼琴社 遞補：合唱團
服務性	童軍社 慈幼社	康樂領導服務社 醫療服務社
系學會	交通管理科學系系學會 心理系系學會	護理學系系學會 法律學系系學會

		職能治療學系系學會
--	--	-----------

1. 以上社團優等：圖書禮券 2,000 元；甲等：圖書禮券 1,000 元。獲優、甲等社團與輔導老師發給獎狀 1 紙。
2. 評鑑丙等社團(成績未滿 70 分)依分數減 104 年度之經費補助 20%。
名單： AIESEC、合氣道社、巧爾德服務隊。
3. 評鑑丁等社團(成績未達 60 分)停止 104 年度經費補助及公用器材設備之借用。
名單：國際交流會、證券投資研習社。

討論：學藝性與康樂性評鑑委員提出由於本年度評鑑成績提升，希望增加優等社團名額。AIESEC 和國際交流社平時不太需要學校的經費所以不注重評鑑。巧爾德服務隊是因為今年第一次轉為正式性社團較沒有經驗，未來將加強輔導社團。

決議：學藝性社團優等增列動畫社，遞補漫畫社為甲等；康樂性社團優等增列管弦樂社，遞補合唱團為甲等。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103 學年度社團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退場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備註
1	學藝	布袋戲研究社	未參加社團評鑑，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
2	康樂	街頭詩人饒舌社	未參加社團評鑑，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
3	學藝	網路行銷創業社	試辦性社團兩年內未通過社團評鑑並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4	康樂	橙樹陶笛社	自行宣布退場。

討論：布袋戲社本身就想要退場，網路行銷創業社則是很久沒運作。

街頭詩人饒舌社因為想要改名無法如願，想退場再重新申請新的社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校系學會評鑑制度之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章第四十三條明定系學會屬於校內學生自治團體，然現行評鑑制度將系學會與一般學生社團同等看待，實際執行面窒礙難行，且與現行相關法規多有抵觸。
2. 擬請討論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遵循學生自治精神在制度上予以系學會聯合會有較大彈性進行評鑑相關工作。[附件四]

3. 系學會之評鑑由系學會聯合會招集相關會議擬定後再行於社團審議委員會中提案。

討論：系聯會本身即為自治性組織，所以系會評鑑應該不是由課指組處理，而應該由自己系上的指導老師或是系內學生進行評鑑。再者根據學校組織章程，系學會位階是和學生會及社聯會同等，因此與社團在同一機制下接受評鑑不妥。

決議：由於相關法規並未明確提出，通過延期討論動議，在下次社審會時系聯會提出更完整資料再進行討論。

第八案

案由：創業社與泥巴社擬申請更改社團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4年4月20日社團會員大會，擬更名為創聯會；104年2月24日社團會員大會決議更名為陶藝泥巴社。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原組織辦法多處與現況不符，擬進行條文修正。[附件五]

決議：由於相關法規並未明確提出，通過延期討論動議，在下次社審會時系聯會提出更完整資料再進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 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18 時 30 分

貳、地 點：課指組會議室

參、主 席：張同廟 紀錄：劉 媛

肆、出席人員：李劍如、朱朝煌（請假）、吳昌振、林慧姿、陳立欣、劉誠夫、
吳亭潔、陳建安、王晟宇、林士揚、陳冠倫、林大為（周書儀 代）、鍾麗婷（請
假）、郭昊倫、林育筠、董旭英（請假）、張同廟

伍、列席人員：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03.05.6）會議記錄（附件一）

附件一之第四案決議修改為「通過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社團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案情形（附件二）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案由：建議本次議程第四案與第七案一同討論。

說明：由於兩案討論內容性質相近，若內同意中國結社提案，則可比照其他性質社團。

決議：照案執行。

四、主席報告

五、師長致詞

六、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3 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1	康樂	橙樹陶笛社	經濟系 郭彥廉 助理教授	試辦 103.06
2	康樂	音樂遊戲社	光電系 徐旭政 助理教授	試辦 103.12
3	學藝	遙控模型社	航太系 譚俊豪 副教授	試辦 103.06
4	學藝	美妍社	生化所 王德華 副教授	試辦 103.06
5	體能	手球社	化工系 李玉郎 教授	試辦 103.06
6	綜合	阿南達瑜珈社	中文系 陳昌明 教授	試辦 103.12
7	自治	水利海事自災聯合所學會	周乃昉主任	試辦 103.06
8	學藝	雜技社	體育室 蔡佳良 教授	轉正式
9	聯誼	大同高中校友會	課指組 林慧姿 組員	轉正式
10	服務	巧爾德服務隊	心輔組 李宛靜 老師	轉正式

修正案

案由：火舞藝術研究社提案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

說明：由於火舞藝術研究社今日才辦理完成試辦性社團，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完成申請試辦性社團，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火舞藝術研究社比照辦理。

第二案

案由：103 學年度社團倒社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倒社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備註
1	學藝	Puzzle解謎社	依據學生社團聯合會章程第十七條之三項，無故連續兩次未參加社團代表大會，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予以倒社。
2	體能	足球聯盟	依據學生社團聯合會章程第十七條之三項，無故連續兩次未參加社團代表大會，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予以倒社。
3	體能	帆船社	依據學生社團聯合會章程第十七條之三項，無故連續兩次未參加社團代表大會，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予以倒社。

決議：照案通過。查Puzzle解謎社整年度未登錄社團成員名單；足球聯盟無登錄社團活動，實質上已構成社務未運作條件；社聯會多次聯繫帆船社均未果，請課指組承辦人協助告知退場結果與救濟申述管道。

第三案

案由：行動藝術服務社提請由服務性質社團轉為綜合性質社團，提請討論。

說明：103.11經主席同意，簽請學務長決行同意後送社審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中國結社103學年度校外教練經費申請逾期補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提案單說明如下。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中國結社

提案名稱：校外教練經費申請過期補救辦法

提案案由：

因未於時間申請相關經費，以致社團經費無法負擔相關支出，擬提出補救辦法，望能補申請校外教練經費。

提案說明：

由於明年度校外教練經費申請於每年學期初，正處本社團新舊社長交接

期，本社團因交接工作未作足以及個人疏失，應注意而未注意到相關申請事項，而錯過申請時間，並於日後補申請無效；又此經費項目為本社團重要經費及經營延續來源，若未能申請到此項目，社團將無力負擔校外教練經費支出，並且必須由負責學生個人負擔相對差額，金額涵蓋上下兩學期，恐金額甚為龐大，故提出相關補救辦法，望能補申請相關補助。

辦法建議：

1. 以社團自籌額增加，依延宕日期天數扣除一定補助百分比，但仍能獲得部分經費補助。
2. 社團須進行務愛校服務。
3. 記點處分。

討論過程

決議：是否維持不予補助：同意12票，不同意0票，本案打銷。

委員意見：校外教練經費每學年預算僅20萬，如接受遲交社團申請會使其他社團權益受損。此項申請程序為例行事務，網站與社團代表大會均已明確公告，如接受遲交社團申請將打破法治精神，形成不良示範。

第五案

案由：103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單位	輔導老師	備註
1	體能	手球社	化工系	李玉郎	新聘
2	自治	水利海事自災聯合所學會	水利系	周乃昉	新聘
3	學藝	遙控模型社	航太系	譚俊豪	新聘
4	學藝	美研社	醫學系	王德華	新聘
5	康樂	橙樹陶笛社	經濟系	郭彥廉	新聘
6	體能	啦啦隊社	課指組	郭昊侖	改聘
7	康樂	國際標準舞蹈社	課指組	吳昌振	改聘
8	學藝	餐飲廚藝社	測量系	鄭郁潾	改聘
9	系會	外國語文系學會	外文系	閔慧慈	改聘
10	系會	測量與空間資訊系會	測量系	江凱偉	改聘
11	系會	職能治療學系會	職治系	張哲豪	改聘
12	體能	西洋劍社	資訊系	胡敏君	改聘
13	學藝	飲品藝術研習社	課指組	朱朝煌	改聘
14	學藝	泥巴社	經濟系	蔡群立	改聘

15	系會	化工系學會	化工系	林睿哲	改聘
16	系會	機械工程系會	機械系	羅裕龍	改聘
17	聯誼	建中北一女校友會	課指組	吳昌振	改聘
18	聯誼	中友會	課指組	吳昌振	改聘
19	系會	資源工程學系會	資源系	謝秉志	改聘
20	系會	護理學系會	護理系	方素璣	改聘
21	系會	法律學系學會	法律系	陳俊仁	改聘
22	系會	歷史學系會	歷史系	陳文松	改聘
23	系會	物理治療學系會	物治系	林桑伊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通過103學年度上學期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下

NO.	社團	姓名	備註
1	國樂社	張益誠	學位證書
2	國樂社	余淑慧	獎狀
3	中醫社	黃書澐	中醫師證
4	舞蹈社	蘇鈺婷	學位證書
5	啦啦隊社	張人至	教練證
6	吉他社	陳俊羽	獎狀、他校指導老師證書
7	溜冰社	許育綜	丙級教練證
8	鋼琴社	曾皓唔	結業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103學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共22個社團，29位校外教練，擬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3,400元整。

NO.	社團	姓名	NO.	社團	姓名
1	國樂社(合奏)	張益誠	18	帆船社	牟俊旭
2	國樂社(古箏)	余淑慧	19	游泳社	沈梅花
3	國樂社(二胡)	黃淑珮	20	騎射協會	方芝蓁
4	中醫社	黃書澐	21	截拳道社	郭人仰
5	舞蹈社(芭蕾)	蘇鈺婷	22	啦啦隊	張人至
6	舞蹈社(民族)	洪伊蕾	23	詠春拳社	李明
7	舞蹈社(現代)	李佩珊	24	八極拳社	李政麒

8	舞蹈社(爵士)	顏新維	25	乒乓社	謝東融
9	美術社(西畫)	蕭旭東	26	柔道社	陳敬昌
10	美術社(書法)	連武成	27	劍道社(初階)	李亮樟
11	管弦樂社	張立熠	28	劍道社(進階)	潘泰吉
12	園藝社	黃錦屏	29	吉他社	陳俊羽
13	土風舞社	莊毓婷	30	溜冰社	蔡曾偉(遲交)
14	心理研究社	吳曼竹	31	溜冰社	許育綜(遲交)
15	滔滔社	王德瀛	32	泥巴社	謝雨書(遲交)
16	濟命學社	謝正彥	33	中國結社	王鶯諭(遲交)
17	動畫社	吳宗展	34	鋼琴社	曾皓梧(遲交)

決議：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的社團不予補助。另由於帆船社退場，教練人數變更為28位，補助經費金額提高至每學期3,500元整。

第八案

案由：全球議題研究社申請更改社團名稱為國際社，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3年8月19日全球議題研究社社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社團審議委員會校內教師名額出缺，提請討論。

說明：原校內教師代表陳恒安老師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新任委員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由各位委員推薦校內適合教師人選予課指組吳昌振先生，提請學務長完成簽請。

第十案

案由：104學年度社團和系會之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經費統計如下。

性質	性質	申請金額/元	初審金額/元	備註
業務費	社團活動經費	\$5,434,634	\$1,425,772	
	系會活動經費	\$2,893,380	\$300,000	
	器材經費	\$782,226	\$200,000	
設備費	設備器材費	\$1,938,634	\$410,000	1 萬元以上

共計業務費 192 萬 5,772 元整；設備費 41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校內兼任教師是否能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提請討論。

說明：零貳社欲聘請校內兼任教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因過去無前例，且承辦指導老師輔導費用之承辦人曾表明不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若兼任教師能登入使用校內系統來執行指導老師權限，則同意可聘任。委員意見：現行法規上僅要求校內指導老師須為校內編制人員，並無明確訂定僱用身分，若學生有這樣的需求，只要該名老師也被人事室認可其職務，應該就具有資格，不宜以流動性高低或在校時間長短做為理由限制(因相同情況也會出現在專案人員或專任教授身上)。會後請與人事室確認，並檢視有關兼任教授指導老師支領指導費用的問題。

第二案

案由：年度社團經費是否可預先框列予社聯會作為辦理跨性質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現行經費申請制度不利跨性質活動申請，提請討論是否有額外經費可提撥予社聯會，統籌補助社團舉辦跨性質活動。

決議：過去的性質聯展係透過特簽辦理，未來若有類似活動亦可比照辦理。

玖、散會(20:23)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執行情況	列管狀況
第一案 案由：103 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公告。	解除列管
第二案 案由：103 學年度社團倒社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帳號撤除。	解除列管
第三案 案由：行動藝術服務社提請由服務性質社團轉為綜合性質社團，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更動性質。	解除列管
第四案 案由：中國結社 103 學年度校外教練經費申請逾期補償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是否維持不予補助：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打銷。	依決議辦理，並通知社團結果。	解除列管
第五案 案由：103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解除列管
第六案 案由：通過 103 學年度上學期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解除列管
第七案 案由：103 學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的社團不予補助。教練人數 28 位，補助經費金額每學期 3,500 元整。	依決議辦理，送業務承辦人員依法造冊報支補助款。	解除列管
第八案 案由：全球議題研究社申請更改社團名稱為國際社，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更新。	解除列管
第九案 案由：社團審議委員會校內教師名額出缺，提請討	104.05.12 課指組組務會議再次提案討論，仍未有合適人選。	繼續列管

論。 決議：由各位委員推薦校內適合教師人選予課指組 吳昌振先生，提請學務長完成簽請。		
第十案 案由：104 學年度社團和系會之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送請學務處。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校內兼任教師是否能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提請討論。 決議：若兼任教師能登入使用校內系統來執行指導老師權限，則同意可聘任。委員意見：現行法規上僅要求校內指導老師須為校內編制人員，並無明確訂定僱用身分，若學生有這樣的需求，只要該名老師也被人事室認可其職務，應該就具有資格，不宜以流動性高低或在校時間長短做為理由限制(因相同情況也會出現在專案人員或專任教授身上)。會後請與人事室確認，並檢視有關兼任教授指導老師支領指導費用的問題。	課指組-朱朝煌 1. 校內輔導老師須為校內編制人員而兼任教師(無員工編號)非屬校內編制人員。 2. 兼任教師建議以校外教練方式聘請。 3. 校內輔導老師支領輔導費用歸屬五項自籌款與校外教練不同。兼任老師在身份上無法領取費用。	
臨時動議 第二案 案由：年度社團經費是否可預先框列予社聯會作為辦理跨性質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過去的性質聯展係透過特簽辦理，未來若有類似活動亦可比照辦理。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社團審議委員會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103.05.06 102-3rd 社審會 提案：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是否修改，提請討論。(鄭匡佑) 說明： 1. 依教育部來文，目前社團校外專家之聘任需附無犯罪記錄之證明。提請將此規定明訂於「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2. 校外專家指導費上限為每學期 4,000 元，且依照申請人數均分，已出現補助金額逐年減低的情況。是否提高上限或改以授課鐘點費之方式補助？ 決議： 1. 通過送學務會議討論修訂。 2. 若授課鐘點費方式補助校外專家指導費，請搜集相關資訊後提請討論。</p>	<p>103.12.8 學務主管會議提案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改為 第三十條之一 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任用，應依性侵害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審核。如其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經學校相關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應予以不續聘或解聘。</p> <p>103.12.08 103-1st 社審會 決議：由社聯會建立窗口蒐集社團校外教練經費執行狀況，並由課指組統整三年內數量，正式提請下次社審會討論。</p>	<p>103.12.19 學務會議 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社聯會) 蒐集校外教練經費執行狀況 (朱朝煌)</p> <p>1. 設定校外教練的補助經費主要是以補貼為出發點，如果認為該教練需要額外的金額，可用演講或是授課鐘點費的方式來進行經費申請。 2. 奉校長指示，未來校外教練每位每學期採定額實發 4,000 元。</p>	解除列管
<p>103.05.06 102-3rd 社審會 臨時動議 提議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由課指組送請學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103.12.08 學務主管會議 決議建議修改內容如下： 第四條 設置學生活動中心及芸青軒活動中心兩個活動中心，各活動中心置主委一人及委員若干人，任期均為一年。各活動中心管理細則另訂之。</p>	<p>103.12.19 學務會議 修正通過</p>	解除列管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暨系會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暨系會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暨系會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實施要點 將系學會移除，其評鑑辦法另定之。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系會）詳實建立活動、財物等紀錄，健全社團組織藉由資料評鑑以提昇社團活動之品質，並遴選出優秀社團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系會）詳實建立活動、財物等紀錄，健全社團組織藉由資料評鑑以提昇社團活動之品質，並遴選出優秀社團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刪除系會部分
二、評鑑委員 (一) 課指組老師 (二) 社聯會會長及各性質社團主席 (三) 系學會代表兩名 (四) 校內、外相關專業老師若干名	二、評鑑委員 (一) 課指組老師 (二) 社聯會會長及各性質社團主席 (三) 系學會代表兩名 (四) 校內、外相關專業老師若干名	1.配合刪除系會部分 2.因應現況修正。
三、評鑑對象 凡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登記之學生社團（含系會）務必參加評鑑；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自由參加。	三、評鑑對象 凡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登記之學生社團（含系會）務必參加評鑑；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自由參加。	配合刪除系會部分
四、評鑑方式 (一) 平時考核（佔 20%） 1. 由社聯會主席團依據社團出席社聯會之例行活動（期初、期末之社代會、委員會等）依出席、請假、無故缺席給予 2、1、0 分（佔 10%）。	四、評鑑方式 (一) 平時考核（佔 20%） 1. 由社聯會主席團依據社團出席社聯會之例行活動（期初、期末之社代會、委員會等）依出席、請假、無故缺席給予 2、1、0 分（佔 10%）。	因應現況修正。

<p>2. 依據活動申請（佔 3%）、經費申請（佔 3%）之違規比例扣分。</p> <p>3. 特殊事項，例如社團參與全國性比賽得獎者、舉辦全國性之活動者、積極改善成大社團活動環境者、對學校及學生有正面意義之貢獻者等（佔 4%）。</p> <p>於評鑑會議訂定表準。</p> <p>（二）資料評鑑（佔 80%）</p> <p>1. 每學年下學期期初辦理資料評鑑。</p> <p>2. 委員得視需要邀請各社團（系會）派一至二名代表於資料評鑑時向評審委員展示並解說社團資料。</p> <p>3. 評分標準：依前一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辦理為參考，經評鑑會議定案。</p>	<p>2. 依據活動申請（佔 3%）、經費申請（佔 3%）之違規比例扣分。</p> <p>3. 特殊事項，例如社團參與全國性比賽得獎者、舉辦全國性之活動者、積極改善成大社團活動環境者、對學校及學生有正面意義之貢獻者等（佔 4%）。</p> <p>（二）資料評鑑（佔 80%）</p> <p>1. 每學年下學期期初辦理資料評鑑。</p> <p>2. 各社團（系會）需派一至二名代表於資料評鑑時向評審委員展示並解說社團資料。</p> <p>3. 評分標準：依前一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辦理。</p>	
<p>五、評鑑等級及獎懲</p> <p>（一）依綜合、學藝、康樂、服務、體能、聯誼、系會等性質分類，評鑑等級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級</p> <p>（二）獎項名額：依各性質分配優等獎名額 8 個，甲等獎名額 12 個，得視當年度之實際得分酌增減優、甲等名額。</p>	<p>五、評鑑等級及獎懲</p> <p>（一）依綜合、學藝、康樂、服務、體能、聯誼、系會等性質分類，評鑑等級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級</p> <p>（二）獎項名額：依各性質分配優等獎名額 10 個，甲等獎名額 15 個，得視當年度之實際得分酌增減優、甲等名額。</p>	<p>1.配合刪除系會部分。</p> <p>2.修正獎項數量。</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07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8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詳實建立活動、財物等紀錄，健全社團組織藉由資料評鑑以提昇社團活動之品質，並遴選出優秀社團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鑑委員

- (一) 課指組老師
- (二) 社聯會會長及各性質社團主席

三、評鑑對象

凡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登記之學生社團務必參加評鑑；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自由參加。

四、評鑑方式

- (一) 平時考核（佔 20%）

於評鑑會議訂定標準。

- (二) 資料評鑑（佔 80%）

1. 每學年下學期期初辦理資料評鑑。
2. 委員得視需要邀請各社團派代表解說社團資料。
3. 評分標準：依前一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為參考，經評鑑會議定案。

五、評鑑等級及獎懲

- (一) 依綜合、學藝、康樂、服務、體能、聯誼、系會等性質分類，評鑑等級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級

1. 優等：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之社團，可獲頒獎狀乙張，圖書禮券貳仟元，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
2. 甲等：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之社團，可獲頒獎狀乙張，圖書禮券壹仟元，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
3. 乙等：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之社團。
4. 丙等：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之社團，依照評鑑分數酌減其經費補助，且得選擇補評鑑一次，補評鑑分數達七十分之社團，不減其經費補助。

5. 丁等：成績未達六十分之社團，需強制補評鑑一次，補評鑑分數達七十分之社團，不減其經費補助，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之社團，依照評鑑分數酌減其經費補助，成績未達六十分之社團，停止其經費補助。

6. 丙等、丁等補評鑑之社團，評鑑分數最高為七十分。

(二) 獎項名額：依各性質分配優等獎名額 8 個，甲等獎名額 12 個，得視當年度之實際得分酌增減優、甲等名額。

(三) 社團無故不參加評鑑者，須限期補送資料至課指組補評鑑，成績最高不得高於七十分，並減其經費補助 20%，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停止其經費補助及公用器材設備之借用，未補評鑑者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

六、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設院理事會議聯合委員會，院理事委員由各學院出席代表互選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系聯會應設聯合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出席代表互選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	修正名稱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聯合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每學期至少 <u>二次</u> 乙次系會長大會系學會聯合會全體代表會議，以及學期間每個月之 <u>院理事會議聯合委員會</u> 。	第四條 聯合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每學期至少乙次系學會聯合會全體代表會議，以及學期間每個月之聯合委員會。	1.修正系聯會會長之產生方式由全體系學會會長選舉產生。 2.修正名稱
第五條 系聯會之職責如下： (一)協助學校及各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 (二)處理與協調各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 (三)促進各系學會間之聯誼與交流。 (四)爭取學生相關權益。	第五條 系聯會之職責如下： (一)協助學校及各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 (二)處理與協調各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 (三)促進各系學會間之聯誼與交流。	新增條文
第六條 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應以本組織辦法訂定之，經 <u>系會長大會</u> 系學會聯合會會員大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應以本組織辦法訂定之，經系學會聯合會會員大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

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系聯會由各系學會組成，各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出席代表。

第三條 系聯會應設院理事會議，院理事由各學院出席代表互選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

第四條 設置會長一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每學期至少二次系會長大會，以及學期間每個月之院理事會議。

第五條 系聯會之職責如下：

- (一)協助學校及各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
- (二)處理與協調各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
- (三)促進各系學會間之聯誼與交流。
- (四)爭取學生相關權益。

第六條 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應以本組織辦法訂定之，經系會長大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